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經營臺北市立醫院監督小組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12）北市衛企字第 1123012062 號函
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 112 年 2 月 15 日生效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監督管理委託經營之臺北市立醫院順利推展醫療保健，提升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率，特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經營臺北市立醫院監督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一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委託經營契約書規範業務之監督事項。
- （二）有關衛生醫療保健服務委託經營辦理項目之監督事項。
- （三）委託經營期間有關投資設備、儀器、補充設施及捐贈醫療發展金之監督事項。
- （四）委託經營期間年終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五）有關年度病床開放數、收費標準、設置科室部門及醫院室內構造修改之監督事項。
- （六）有關委託經營營運計畫書執行之監督事項。
- （七）委託經營期間向本局申請特殊績效獎勵之審議事項。
- （八）委託經營執行成效評估指標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九）委託經營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事項。
- （十）其他有關委託經營業務之監督事項。

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二人至十五人，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本局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局代表五人，由本局處室主管以上擔任。
- （二）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代表五人至八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；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本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

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本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綜合企劃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事務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車馬費。

六、本小組應就其職掌事項，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督導及查核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及社會人士指導，其督導及查核結果應在本組會議中提出報告或審議案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醫院、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、居民代表、社會人士及專家學者列席，受託經營單位並應配合出席，提出簡報，答覆各委員之詢問；本小組認有必要時，並得要求查閱受託經營單位所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原始紀錄（含憑證）。